

- 一、行政機關做成解釋性之函釋或裁量基準是對行政法上法條構成要件或構成要件要素亦或法律效果之具體化，請問何種行政法上之法條有此種具體化之必要？其司法審查之密度為何呢？(25分)
- 二、法律詮釋學中(legal hermeneutics, juristische Hermeneutik)之理解(understanding, Verstehen)與適用(application, Anwendung)之意涵為何？請舉例說明之。(25分)
- 三、請回答以下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問題：(一)請說明「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立法目的，以及在我國實施近十年來的成果。(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試問，倘申請公開之資訊含有他人個人資料，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應予以公開時，應如何處理？是否應同時考量公開該資訊有無符合個資法之規定？上述所謂「對公益有必要」，其內涵為何？請附理由說明之。(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宗旨為何？我國實務目前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之解釋適用，是否合乎其立法宗旨？請附理由說明之。(25分)
- 四、請說明我國大法官釋字第392號、第708號和第710號之內容，對於人身自由的闡釋，各有哪些重點？再者，受大法官解釋影響而修正的新提審法內容，有哪些特色？該等特色是否符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所要求的標準？同時，並請說明我國新提審法施行至今，尚有哪些缺失亟待改進克服？請附理由說明之。(25分)

試題隨卷繳回